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93號

原 告 林祐恩

被 告 楊騰歲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